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黃倬慧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42

電子信箱：ha0526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167006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詳說明（A55000000A111670063603-1.pdf、A55000000A111670063603-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
第7點、第11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第6
點、第7點、第11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花府 111/07/20



1110146041